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新40破2号之一

申请人：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债权人李国云的申请，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新4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李国云对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新40破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12月1日，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无异议债权表(一)〉》。

本院查明：截至2024年10月30日，曾红碧等49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合计53笔，申报债权总额为233,459,723.50元。

经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审查，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日

将编制的《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建议确认债权审核表（一）〉》《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不予确认债权表（一）〉》提交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微信群核查，并于同日将上述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微信群中进行了公示，同时管理人将上述债权表送交债务人核对。债权人田蓉对不予确认其的一笔债权提出异议，经管理人重新调取相关证据审查，确定对该笔异议债权不予调整。在公示期限内，债权人、债务人对公示的上述债权表中所记载的 37 笔建议确认的债权合计 168,134,425.50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 21,751,800.09 元、普通债权金额 140,371,871.98 元、劣后债权金额 6,010,753.43 元）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申请裁定确认的 35 户 37 笔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曾红碧等 35 户债权人对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 37 笔债权合计 168,134,425.50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 21,751,800.09 元、普通债权金额 140,371,871.98 元、劣后债权金额 6,010,753.43 元）。[详见《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无异议债权表（一）〉》。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债权金额 (元)	债权人姓名	序号
1			审判长 马晓梅	1
2			审判员 王国彪	2
3			审判员 何学涛	3
4				4
5				5
6				6
7			法官助理 李婉雨	7
8			书记员 宋思婷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新疆新纪元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无异议债权表（一）》**

户 数 序 号	笔 数 序 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单位:元)	债权性质	备注
1	1	曾红碧	128,200	普通债权	
2	2	伊宁市光明消毒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	普通债权	
3	3	张素君	1,206,000	普通债权	
4	4	刘洪庆	96,900	普通债权	
5	5	新疆昆仑和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9,649,489.07	普通债权	
6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 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989,975.7	优先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21,751,800.09元,劣后债 权金额2,238,175.61元。
7	7	王显清	301,012.5	普通债权	
8	8	宋吉龙	1,317,091.34	普通债权	

9	9	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西红花油制长	1,250,026.09	普通债权	
10	10	刘荣支、许正勇	1,370,139.72	普通债权	
11	11	伊犁田利生物有机肥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321,566.13	普通债权	
12	12	伊宁市百德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163,311.4	普通债权	
13	13	新疆浙能电力工程有限 公司	80,775	普通债权	
14	14	刘彩红	21,311,605.48	普通债权	
15	15	刘炜	8,346,447.68	普通债权	
16	16	周莲	50,000	普通债权	
17	17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4,099,055.85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金额 3,361,863.81元，劣后债 权金额737,192.04元。
	18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13,165,840.81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金额11,096,307 元，劣后债权金额 2,069,533.81元。
18	19	顾秀英	57,300	普通债权	

19	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	8,592,346.6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金额 7,626,494.63 元, 劣后债 权金额 965,851.97 元。
	2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	38,934,115.23	普通债权	
20	22	贾大光	12,100	普通债权	
21	23	武国华	1,609,844.37	普通债权	
22	24	李国云	54,247	普通债权	
23	2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华 林米业有限公司	121,023.86	普通债权	
24	26	刘凌	354,636.4	普通债权	
25	27	杨卫东	1,050,000	普通债权	
26	28	孙凤琴	1,307,065.75	普通债权	
27	29	孙卫军	300,000	普通债权	
28	30	王雪财	7,037,800	普通债权	
29	31	刘刚	1,190,900	普通债权	
30	32	贾宝珍	2,948,730	普通债权	
31	33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 乡其格勒克村村委会	1,432,703.87	普通债权	

32	3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 乡库勒特克奇村村委会	3,213,089.1	普通债权	
33	3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 乡坎村村委会	694,962.54	普通债权	
34	36	王洪波	22,000	普通债权	
35	37	张金芳	2,324,124.01	普通债权	
合 计			168,134,425.50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1,751,800.09 元	
				普通债权金额:140,371,871.98 元	
				劣后债权金额:6,010,753.43 元	

